

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先锋”公众号 运维辅助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先锋”公众号运维辅助信息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陆港先锋”微信公众号的选题策划、稿件采写及发送等工作，配合执行线上线下党建宣传活动及其他党建工作相关业务。

(2) 配合甲方需求，组织相关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党建工作推广活动和党建特色活动，扩大影响力。

(3) 固定两名能胜任本项目相关工作的策划采编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参与日常党建工作及确定新闻选题。上述人员如无法与采购人良好沟通合作，须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其他合格人员。

(4) “陆港先锋”每个工作日发布不少于3篇内容(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每周不少于4条原创。每日16:00前交采购方“陆港先锋”相关负责人审核。全年发布原创稿件不少于200篇。

(5)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宣传稿件撰写及发稿任务。注重本地媒体宣传频率和质量,对外发布政务信息的官方新媒体“陕西党建网”“西安发布”、“古都先锋”等平台进行系列宣传报道,在《西安发布》APP刊发稿件 50 篇,《古都先锋》刊发稿件 20 篇。

(6) 合作期内根据甲方宣传工作需求,提供新媒体产品如海报、长图、H5、短视频等,全年不少于 20 个。

(7) 合作期间,围绕“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扩大开放合作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策划 2 次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新媒体宣传及线下活动宣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393000.00)

2.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运维费、交通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所有成本。

3. 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甲方分3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20%的服务费。

(3) 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五、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八、保密规定

甲方、乙方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 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方、乙方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
港务大道6号
邮政编码： 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
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8333213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十二路凯瑞A座18层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苗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
景路支行
账号： 61050178150000000855
电话： 89628889
传真： 89628889
电子邮箱： _____

